

项夏云、李、张、刘、孙、周、王、

6

鄂财预发〔2020〕631号 3392+1228
= 4620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预发〔2020〕44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服务业疫后 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促进服务业稳就业、保市场主体、加快疫后恢复发展，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安排你地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与爱同行、惠游湖北”活动省级奖补资金 万元。上述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通过2020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与爱同行、惠游湖北”活动省级奖补资金使用和结算办法由省文旅厅商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

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各地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市州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研究提出直达资金分配方案报我厅备案，并将直达资金下达市辖区。

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此次下达各地补助来源为抗疫特别国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抗疫特别国债到期后，由省级财政统一偿还。

- 附件：1. 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分配表（分发市县）
2. 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测算分配办法



附件1

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级次	合计	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补助	“与爱同行、惠游湖北”省级奖补	备注
武汉市	69629	45548	24081	
武汉市本级	50262	33536	16726	
江夏区	2414	2393	21	
蔡甸区	2955	1538	1417	
新洲区	4620	3392	1228	创业 行政政法
黄陂区	9378	4689	4689	

附件 2

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 资金测算分配办法

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按因素法统一测算，其中：“与爱同行、惠游湖北”省级奖补资金按照活动方案测算分配，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相关因素测算分配。

一、“与爱同行、惠游湖北”省级奖补

奖补资金分为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免费开放补助和旅行社组团奖励两部分，由省文旅厅根据活动方案和考核情况提出分配建议，省财政厅统一下达。

（一）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免费开放补助

以全省各市（州）、县（市、区）A 级旅游景区 2019 年同期的游客接待量和门票实际收入为依据，综合考虑全省各市县景区数量和发展情况进行资金分配。少数票价高、游客量大的景区适当降低补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19 年实际门票收入的 60%。2019 年无门票收入等缺乏数据比照的景区，参照同类同等级景区给予资金补贴。省级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8.2 亿元，支持全省 A 级景区免门票开放。具体结算办法由省文旅厅商省财政厅制定。

（二）旅行社组团奖励

参照全省各市州旅行社数量（权重比 50%）、A 级景区分

布情况（权重比 35%）、2019 年度旅行社组织国内组团游客数（权重比 7.5%）、2019 年接待组团游客数（权重比 7.5%）等指标，综合考虑各地复工复产情况，分配奖励资金。

省级预留部分资金，对组团旅游品质较高、投诉较少，在奖励期间内组团总人数（按省外游客占权重 60%、省内游客占权重 40% 计算组团总人数）排名前 20 位的省内旅行社（省外旅行社可采取与省内旅行社合作的方式参与）进行奖励。

二、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补助

当前服务业企业普遍经营困难，中小微服务业企业大量关闭、裁员，服务业增加值和税收贡献大幅下降。中央和省里多次强调要大力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特别是要优先保住就业。按照有关规定，我们根据各地服务业从业人员（40%）、服务业增加值规模（30%）、服务业税收贡献（20%）、服务业企业个数（10%）等基础数据，结合各地财政困难程度、旅游业免门票补助情况，按因素法测算分配支持服务业发展疫后恢复发展补助资金，用公式表示为：

省财政支持各地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补助=省对下测算补助总额*（某地第三产业从业人数占全省比重*40%+某地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30%+某地第三产业税收占全省比重*20%+某地第三产业企业个数占全省比重*10%）*某地财政困难程度+旅游业免门票市县负担补齐补助

旅游业免门票市县负担补齐补助指测算的支持各地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补助低于“与爱同行、惠游湖北”省级奖补资金的，按差额补齐。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